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校會議室

參、主席：李校長世昌　　紀錄：李連香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表

伍、主席致詞：

一、依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辦理教學活動。

(一)教學活動正常化訪視不再提前通知。

(二)訂定校內實施計畫(含收費標準)及家長同意書，家長同意書應並存「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之選項。

(三)評量正常化：定期評量時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建立評量命題之審題相關工具及嚴謹之審題流程，並秉持公正客觀之原則，避免爭議性考題。同時，亦應避免監考未落實迴避或監考方式不當，造成重考，致生公平性疑慮。

二、落實推動「雙語暨英語教育計畫」。

(一)全面提升雙語教學課程：

1、定錨雙語目標：109年函頒本市雙語教育中長程計畫、110年續頒中程計畫（110-113學年度），定錨臺南市雙語目標、實施原則及推動策略。

2、推動校校雙語：

（1）110 學年度分A、B、C 三類雙語推動學校，A 類雙語學校 33 校，每週實施 1/3以上雙語節數；B類雙語學校50校，每週實施 1/6 以上雙語節數；C類雙語學校189校，每週實施 1/9 以上雙語節數。

（2）111 學年度賡續推動，至113學年度全市國中小為 B 類以上雙語學校。

三、**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

(一)戶外教育以「普及與永續」為主軸，回應「戶外教育宣言 2.0」與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Development Goals, SDGs）之理念，以期透過主題論壇，持續營造多元學習環境，讓學生得於真實情境中普遍性地探索學習，培養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素養。

（二）海洋教育為12年國教課程綱重大議題，雖然海洋議題已融入於各領域中教授，但現場教師對於海洋教育核心素養宜再強化、精進。海洋教育以「科學思考、智慧臺南、文化傳承、立足臺灣」精神持續深化。

（三）為發展戶外教育，鼓勵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計畫」，多利用臺南市整合型戶外教育資源網路平臺（臺南市校外教學資源整合網，https://sites.google.com/a/kyes.tn.edu.tw/tntloc/home）。

四、**推動本土教育**

(一)師生參加認證部分：

1、提升本土語言現職教師認證比例：持續鼓勵現職教師踴躍參加認證並擔任本土語言課程授課教師，學校得依規定給予敘獎。

2、鼓勵師生參加認證：鼓勵同仁及學生參加各項本土語言能力認證。

3、補助教師認證報名費：參加本(111)年度閩南語及客家語中高級以上之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補助相關報名費用。

(二)到校諮詢服務—觀課議課：為提升本市本土語言教學成效，落實本土語言教學輔導機制，由本土語言指導員至各校進行觀課、議課等諮詢服務，111學年度第 1 期將進行 40 校訪視並以國中為優先。

(三)母語日網站建置：學校皆需於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並將本土語言融入各領域教學、課間活動、情境布置、家庭母語月活動…等，並將活動之影音、照片等呈現於學校臺灣母語日網站。

五、**整合閱讀推動計畫資源，建置 K-12 閱讀理解平臺「布可星球」，提升閱讀素**

養。

(一) 為有效提升教師閱讀理解教學策略及素養導向命題能力，培養學生閱讀習慣、閱讀素養及閱讀理解能力，教育局已於 109 年 8 月 1 日建置閱讀平台「布可星球」並上線，網址為 https://read.tn.edu.tw/。

(二) 成立「選書及命題小組」，建立閱讀素養評量資料庫，結合閱讀、思考與評量，使學生發展完整之閱讀能力，有效提升閱讀素養。

(三) 執行階段：

每年8月1日至12月31日、2月1日至6月30日，學校運用布可星球規畫並執行閱讀推廣活動，搭配學校閱讀獎勵機制，鼓勵學生建立持續性閱讀習慣，且登錄布可星球並成功閱讀挑戰任務 ，至少達成全校學生30%以上的參與率。

（四）輔導階段：

每年1月31日與7月31日前，教育局檢視執行階段中各校學生參與布可星球並成功閱讀挑戰任務的參與率未達30%者，由教育局邀請學校參加布可星球輔諮團隊之諮詢與輔導會議 ，瞭解學校執行困難情形與提供經驗分享，以協助學校提高學生參與率。

六、**教師(含代理教師)，務必遵守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且不得在校外為學生收費補習，並不得違反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師聘約等相關規定。**

七、**校安通報相關作業規定，落實通報機制：**

(一)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1、**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

2、**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

不得逾 72 小時。

3、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 2 小時。**

***下列情形列為緊急事件：

（1）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死亡或死亡之虞；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3）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二) 兒少保事件通報：若遇**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含師對生之不當對待)事件，請務必於知悉起 24 小時以內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網站**(https://ecare.mohw.gov.tw/)**進行社政通報**，並將通報案號及案件概況等資訊填寫於校安通報表。如有進行**師對生**不當對待(含不當管教、性平、霸凌)之通報，請於期限內將調查報告函復教育局並副知社會局，以利事件查處。

八、**落實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相關作業程序，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融入課程教學宣導。**

(一) 性平會運作注意事項：學校性平會設置要點應提經校務會議通過，性平教育實施規定及防治規定等校內章則，應先經性平會充分討論後，提至校務會議議決後依循辦理。並依法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且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二) 學校常見違反性平法規定為**延遲通報**及**另設調查機制**：

1、請落實性別事件依法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校安中心及關懷 e 起來：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均為通報義務主體，以學校「第一人」於「第一時間」知悉疑似性別事件起算，不應以「再行了解」及「確認為性別事件後」再作「有無通報必要之決定」。違反者，將依性平法第 36 條規定予以裁罰 3-15 萬元；如有隱匿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之情形，依法應予解聘或免職。

2、校園性別事件不得另涉調查機制：依性平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人員不得以各種方式(如私下詢問、問卷調查等)先向相關當事人了解案情，應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會專責調查處理，違反者，將依性平法第 36 條規定予以裁罰 1-15 萬元。

（三）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注意事項：

1、**性平事件以輔導代替懲戒**：請各校於告知法定代理人校園性平事件時，強調性平事件若進入調查，其目的以輔導學生及促進學生正向行為為主，若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請交由性平會秉公處理， **亦留意家長勿私下或進入校園直接質問當事人等相關情事**。

2、另教**職員工對生**之案件請於通報後３日內召開性平會啟動調查程序，調查應於２個月內完成，未於２個月內辦理完成應函報本局敘明理由，每２週並應主動向教育局回報進度。調查小組建議納入有法律背景或知能之專家學者，**當事人(含行為人、被害人及檢舉人)如為性平委員，應迴避出席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亦請確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落實迴避制度。**

九、**建構完整的通學路線暨校園安心走廊，並積極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一) 持續加強宣導交通安全五守則：「熟悉路權、遵守法規」、「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最安全」、「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

交通行為」、「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及「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二) 111學年度加強宣導教育「安全通過路口」、自行車騎乘安全、大客車內輪差及視野死角教育政策， 並將每學期開學第 1 週訂為「交通安全教育週」 。

(三) 交通部發展交通安全各學習階段適齡之課程教材，放置於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https://reurl.cc/e3bxvb)，請同仁踴躍運用，將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結合家庭教育與生命教育議題融入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

十、加強門禁管理：(8/22台南市發生殺警案，作案人機車棄置土城高中圖書館廁所，教育局覺得學校門禁鬆散，並要求學校加強門禁管理，非必要洽公人員勿進入校園，洽公請至會客室。(本校會客室設DOC教室)

十一、教育局來文：請導師轉達學生家人勿信海外高薪打工詐術。

十二、8/23甄選特教助理員沈采慧老師協助一年忠班教生楊O安同學隨班就學。

十三、請落實代理人制度，今年校安、教學正常化訪視等業務，教育局不再事先公告。

十四、介紹新進同仁：黃建憲老師、陳雅惠老師、陳美秀住宿生輔導員及特教助理員沈采慧老師。

陸、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如附件一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如附件二

三、總務處工作報告：如附件三

四、輔導室工作報告：如附件四

五、人事室工作報告：如附件五

六、午餐執行秘書工作報告：如附件六

柒、提案討論：

案　由一：「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111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如附件九)，請　審議。(學務處提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111年8月26日中午12時45分

承辦人：幹事李連香　　校長：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校長李世昌

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世昌　　紀錄：李連香

出席：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教務主任	林志秋		20	家長會	鄭國宏	
2	學務主任	翁典宏		21	家長會		
3	總務主任	白義宏		22	家長會		
4	輔導主任	胡智淵		23	導師	顏瑞文	
5	教學組長	江雯娟		24	導師	潘泠栟	
6	註冊組長	吳靜雅		25	導師	陳雅惠	
7	訓育組長	李秀屏		26	導師	王彩憓	
8	體衛組長	李春興		27	導師	黃建憲	
9	輔導組長	王碧蓉		28	特教教師	林怡馨	
10	資料組長	賴信翰		29	特教教師	周姿吟	
11	組長	黃惠俊		30	特教教師	謝玉娟	
12	幹事	李連香		31	運動教練	陳涵彤	
13	幹事	陳淑嫈		32	增置教師	張世綸	
14	護理師	楊美華		33			
15	主任	丁貞如		34			
16	人事管理員	陳雅玲		35			
17	住宿生輔導員	陳美秀		36			
18	專輔教師	蕭翔仁		37			
19	臨僱	楊文雅		38			